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珠实集函〔2023〕70号

关于珠江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复函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征函》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我司确认除你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或协议等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你司实际控制人，对我司上述回复意见无不同意见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日